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笙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貞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向債務人承租房屋，租約到期後，債務人未返還保證金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權人提出之租賃契約載明出租人為黃嘉萍，立契約人之署名亦為黃嘉萍，縱債權人稱實際出租人為債務人，仍應認該租賃關係存在於黃嘉萍及債權人之間，是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並無理由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